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板秩字第147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

被移送人 蕭澤宏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20日以新北警板刑字第115282729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、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3日上午2時1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。

（三）行為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。

（二）監視器翻拍畫面照片2張。

（三）監視器影像光碟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。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固辯稱：伊辱罵無能、在教育等語是電影的場景台詞，並沒有辱罵任何人的主觀云云，然經審視警方所提供之監視器錄影影像及音檔，可見被移送人於違序行為前正在與警方交談，雙方語畢停頓數秒後，被移送人便稱：

01 無能、在教育等語，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
02 法第85條第1項第1款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
03 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4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呂安樂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魏賜琪